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福建欧居装配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：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已受理(2025)闽0111民初4228号原告黄廉有与被告福建欧居装配产业发展有限公司、福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、福州闽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、张良海、常玉刚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作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7月25日上午10时在本院岳峰人民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19日)

